

##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家長雙方告知聲明書

為擴大大市公共托育供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減輕家長送托經濟負擔並提供多元友善的托育選擇，故辦理「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告知同意書茲說明托嬰中心及家長雙方應遵守、知悉事項如下：

### 壹、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 一、參加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嬰中心)需按本計畫之相關規定簽訂合作意向書，並經審核後始得加入，且須配合本計畫之輔導與獎勵機制。
- 二、托嬰中心需依現行收退費標準收費，並符合本府社會局公告每月托育費用定價上限收費(含月費：托育費及餐點代辦費及註冊費：書籍、教材、書包、餐袋、圍兜及家長聯絡簿等費用)收費，保險費另計，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實收實支。於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發布後，除向本局申請調整收費經核准通過者，不得調漲每月托育費用。
- 三、托嬰中心需評鑑乙等以上或新設置尚未評鑑且無重大違失，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惟近2年本局曾裁處為未立案托嬰中心、近2年曾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一者、近1年內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命限期改善達2次以上或科處罰鍰者、聘僱近2年內曾任職經主管機關命停辦且應負停辦責任之中心主管人員或負責人擔任中心主管人員、托嬰中心未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不符本府社會局規定金額級距等事項，不得加入。
- 四、托嬰中心倘於合作期間有資格不符或未依報局審議而有變相調漲月費等致終止合作事宜者，原本領有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增額補助之家長，亦喪失核定之托育補助，家長之損失應由托嬰中心自行向家長說明及負責。

### 貳、家長

- 一、請領本計畫補助除依相關規定外，亦須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母一方設籍新北市，且未重複領取其他托育相關補助(如：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三、托嬰中心及家長須有送托之事實，並按本計畫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如有不實請領需配合本局相關規定裁處。
- 四、托嬰中心終止合作或退出者，則家長亦喪失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補助資格。

托嬰中心及家長均詳閱並知悉上述內容，仍有疑問可洽本府社會局。

幼童姓名\_\_\_\_\_幼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章\_\_\_\_\_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